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2-046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的人员身份证件信息、

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